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调查与认定
第三章 养护与利用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古树群是指一定区域内集中生长的古树群体。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城市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公安、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重点林区经营管理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管理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公益宣传，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水平。

第九条 鼓励通过认捐、认养等多种形式的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单位和个人认捐、认养保护古树名木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标注、署名。

第十条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一条 对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 （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实行一级保护；
-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实行二级保护；
-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

（上接第一版）

财政部金融司司长于红表示，这两项贴息政策没有设置复杂的申请程序，尽量让大家做到“省钱又省心”。只需要满足一些基本、必要的条件，就可享受政策支持。

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

此次出台的这两项贴息政策，从居民消费需求和企业服务供给两端发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体现了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负责人车玉义介绍，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设立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消费领域信贷供给。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6月末，不含个人住房贷款的全国住户消费贷款余额21.2万亿元，全国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居民服务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经营主体的贷款余额2.8万亿元。

廖岷表示，此次出台的两项贴息政策是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提振消费的一次创新探索。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

（六）乡镇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农村承包的林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承包方负责养护；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养护；农村其他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七）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

前款规定以外的古树名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确定日常养护责任人。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给予适当补助。

日常养护责任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重新签订养护协议。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督促指导日常养护责任人实施相关养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严格履行养护责任，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日常养护措施，看护、观察古树名木长势情况，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修剪枝叶、有害生物防治、树洞处理、土壤改良等救治、复壮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古树名木专业养护单位等为古树名木养护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古树名木保险业务，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古树名木保险提供保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在不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保护技术、遗传育种、生物学等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濒危、稀有、珍贵古树名木的需要，将古树名木种质资源纳入省级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古树名木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古树名木公园。

鼓励结合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传统节日、民族风俗，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古树名木的科普、宣教、研学、文艺创作等活动。

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负责人王波表示，下一步，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强化贷款贴息政策审核把关，做好政策实施效果跟踪问效。

车玉义表示，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配合财政等部门抓好政策落实，强化政策合力，全力做好金融支持消费工作。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促进政银金融对接，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服务业中小企业经营主体。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金融监管总局政策研究司司长郭武平介绍，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贷款经办机构合理设置消费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做好贷款贴息资金的测算、审核、申请工作。

就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而言，金融监管总局对经办银行提出了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操作流程等多方面要求。

“我们将引导经办银行严格按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检查结果申领贴息资金，并动态跟踪贷款流向，加强资金用途管控，确保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郭武平说。（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融雪剂、生长调节剂等化学产品，避免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保护需要，采取相应措施，规范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祈福、祭拜等行为，消除影响古树名木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至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移植的必要性和移植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第三十六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由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定期开展巡查，监测古树名木健康状况和保护情况。

对位于偏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古树名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

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检举，并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对古树名木保护不力、问题突出的，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约谈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化学产品、开展祈福祭拜，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以每株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以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以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普阳支行
机构编码:B0264S222010003
许可证流水号:01124424
批准成立日期:2013年7月24日
机构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3660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9824888
发证日期:2025年8月12日

公告

(卖方)于启维:
您将坐落在砬子镇江北街二委四组的房屋出售给了毕连玉。房屋产权证证号:030402,房屋建筑面积21.5平方米。现因房屋安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望你看到此公告,速与(买方)毕连玉联系。如若十五日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年7月17日第17期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过户。
联系电话:16743926989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8月13日

公告

(卖方)马玉贤:
您将坐落在苇塘一委的房屋出售给了王玉。房屋产权证证号:000580,房屋建筑面积63.20平方米。现因房屋安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望你看到此公告,速与(买方)王玉联系。如若十五日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年7月17日第17期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过户。
联系电话:15743926989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8月13日

遗失声明

●赵晨希遗失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住院收费票据一张,票据号

公告

(卖方)顾淑棠、周秀君:
您将坐落在砬子镇八街三委三、砬子镇户尧池一委的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146443、961247号,面积分别为102.28+25.24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杜树明。现因房屋安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望你看到此公告,速与(买方)刘秋梅联系。如若十五日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年7月17日第17期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过户。
联系电话:15944908437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8月13日

公告

(卖方)张秀福:
您将坐落在砬子镇立井街二委的房屋出售给了张连柱。房屋产权证证号:027199,建筑面积53.25平方米。现因房屋安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望你看到此公告,速与(买方)张连柱联系。如若十五日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年7月17日第17期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过户。
联系电话:13664494954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8月13日

码:0002740156;金 额 21708.86元,现声明作废。

●业主王美华遗失购买位于

公 告

请赵艳红、陈威两名同志本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吉林省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6152号)808室报到。逾期未到,我单位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吉林省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2025年8月14日

公告

(卖方)郭秀英:
您将坐落在砬子镇江北街二委四组的房屋出售给了刘秋梅。房屋产权证证号:026837,房屋建筑面积34.平方米。现因房屋安置过户此房主找不到你,望你看到此公告,速与(买方)刘秋梅联系。如若十五日之内没有音讯,我们将依据江源区政府2024年7月17日第17期会议纪要规定办理单方过户。
联系电话:15143967903
白山市江源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8月13日

公告

长春市中海国际社区D区CG6SD-1329号车位的购买协议,收款票据编号1015178(定金金额人民币20000元),1015183(楼款金额人民币130000元),特此声明。

●李途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 号 220182198504308621,有效日期:2015年7月27日-2035年7月27,声明作废。

●农安县新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遗失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农农支行开

户 许 可 证 , 核 准 号 : DD1-1329号车位的购买协议,收款票据编号1015178, 账 号 : 0710230011015200000896, 声 明 作 废。

●长春市鹏孝物流代理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号 码 : 2201962673498,声明作废。

●永诚临(吉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李庆新所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砬子镇立井街二委五组,建筑面积:28.8平方米,证号:00027140)丢失,声明作废。